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411號

上訴人 石昭彥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即原告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113年度交字第411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按件徵收新臺幣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法 官 吳文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嫻如